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4581號

原告 喬商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慶興

訴訟代理人 胡佩蘭

賴品蓁

被告 宜心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雨恬（原名鍾宜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為同一之請求，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或聲明可以代用之判決，均非法之所許。

二、經查，本件為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18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0月至113年3月間，逐月委託原告代理數位競價型廣告之投放規劃與執行，並約定於次月25日前以匯款方式支付當月廣告及投放服務費（下稱系爭契約），累積費用共新臺幣（下同）1,135,659元，被告至113年4月25日止僅支付400,000元，欠款735,659元經原告多次聯繫及寄發存證信函催討，於113年6月24日支付100,000元後未再支付，尚欠635,659元，爰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35,659元，及自聲請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1 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且提出媒體排程委刊單、台北西松  
02 郵局存證號碼002133號存證信函、被告委託廣告執行金額及  
03 請/收款時間表等為證。惟原告前於113年7月15日即以相同  
04 之訴訟標的、原因事實及證據，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  
05 令，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  
06 起訴，經本院於114年4月29日以114年度訴字第567號判決被  
07 告應給付原告635,659元，及自該聲請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  
08 翌日即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9 之利息，並於114年5月26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確定判  
10 決），有本院調取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67號給付款項事件  
11 全卷所附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67號民事判決、民事判決確定  
12 證明書及113年度司促字第9574號聲請支付命令事件卷附聲  
13 請支付命令狀等可稽。原告於前案確定判決後，更行提起本  
14 件訴訟，對被告就同一法律關係為同一請求，其訴訟標的為  
15 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自非合法，應  
16 予駁回。

17 三、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18 第1項第7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0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25 書記官 張韶恬